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645号

罪犯殷荣，男，1994年12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31994120656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泰兴市根思乡焦荡村焦东三组14号，户籍地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张马村二十一组1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苏12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殷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被告人张勇、殷荣、尹光林、任素华退出的赃款人民币59538元，发还各被害人。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（2020）苏128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12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主文“被告人殷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”中的缓刑部分。认定被告人殷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与前罪的“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”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殷荣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全部赃款已退出，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苏12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已载明。罪犯殷荣系侵犯未成年人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